

关于铁门关市绿林盟塑料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颗粒、软带、滴灌带、注塑生产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铁门关市绿林盟塑料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铁门关市绿林盟塑料制品加工有限公司颗粒、软带、滴灌带、注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铁门关市绿林盟塑料制品加工有限公司颗粒、软带、滴灌带、注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二十九团九连原果酒厂，项目区北侧为乡村道路及排碱渠，隔路为农田；东侧为乡村道路，隔路为农田；南侧、西侧均为农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33' 33.487''$ ，北纬 $41^{\circ} 50' 12.508''$ 。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8123.37m^2 ，总建筑面积 3247.06m^2 ，主要建筑构造物包括：造粒车间 666m^2 、滴灌带车间 1072.5m^2 、注塑车

间 208.67m²、库房 343.08m²、堆料棚 597.11m²、办公室 1 栋 118.40m²、宿舍 2 栋 241.3m²，沉淀池 1 座 580m³、冷却水池 2 座共 233.6m³等。本项目建设造粒生产线 4 条，滴灌带生产线 10 条，水带生产线 2 条，注塑生产线 2 条，年产再生颗粒 5169.09 吨(自用 1058 吨，外售 4111.09 吨)，滴灌带 3 万卷，水带 300 吨，三通直通等塑料配件 300 吨。原材料来源为回收废旧滴灌带、废旧地膜。项目总投资为 6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04%。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落实好各项治污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场地清理、地貌恢复和绿化美化等工作。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塑料破碎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造粒热熔、滴灌带水带热熔、管件热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2~P4）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要求；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冷却水排入冷却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由清污车清运至铁门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分拣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生产的不合格滴灌带、水带管件等产品重新造粒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及除尘器粉尘经统一收集清运至工业

固废填埋场处理，废过滤网用专用容器妥善贮存，定期清运至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4. 噪声防治措施。对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值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相应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监测计划，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防火巡查检查，配备必要的应急及消防设备。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 废水排放量：生活污水：153.6m³，生产废水不外排。

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937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183 吨。

3. 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2.4 吨；分拣废物：10 吨；沉降池污泥：26.65 吨；破碎工序除尘器粉尘：1.667 吨；废过滤网：0.6 吨。

（2）危险固体废物：废活性炭：5.73 吨；废 UV 灯管：120 根；废润滑油：0.15 吨。

四、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前，并按照规定申请获得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相关手续完备后方可投入运营。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者审核。

六、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日印发
